**关于开展2017年度吴健雄学院**

**十大“健雄学子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**

院团学联各部门、学院各班级：

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引导青年学生树立远大志向、追求卓越至善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奋勇争先的学院文化氛围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十大“健雄学子”评选表彰活动，以表彰先进、树立标兵，发挥朋辈互助、榜样引领作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评选对象为吴健雄学院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积极进取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帮助他人；

2.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习上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2）创新能力强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在学术科研及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；

（3）在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公益服务中表现出色，担任学生骨干满一年，或承担重要集体工作，或为学院学校荣誉做出特别贡献；

（4）曾或“健雄学子”称号的同学，可凭借新的成果继续参选。

**三、评选方式**

**1.初评**

采用**班级推荐**、**个人自荐**两种方式。**班级推荐**：14、15、16级每个班至少参报2名，荣获2016-2017年度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宝钢奖、航天奖、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重大奖项的同学必须参评。各班推荐超过2名也可，不足2名经班内投票产生。**个人自荐**：未被班级推荐的同学，如有参加评选的强烈愿望，可自荐参评。

**2.复评**

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专门的评审小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审议并确定15位进入现场终评的候选人员名单。候选人员的事迹将通过学院网站和学院微信公众号予以推送和宣传。

**3.终评**

“吴健雄学院2017年度健雄学子评选表彰大会”将于2018年3月隆重举行。届时将通过每位候选人现场展示、观众现场投票和评委打分的方式产生十大“健雄学子”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方式**

经班级推荐或个人自荐的申请人，请于12月20日24:00前， 《2017年健雄学子申请表》1份，个人照片1-2张，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至wjxxyzzb@sohu.com，【邮件主题】为：健雄学子班荐/自荐+姓名+学号+联系方式。其中个人介绍包括科研成果与个人成绩、社会活动经历和个性化介绍三部分。本次活动由吴健雄学院团学联组织部、文化部承办，活动联络人为学院团学联主席姜宁（联系方式：15651897320）。

吴健雄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